**附件1**

智能制造学院“四有”好老师

评选表彰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团结奉献，奋发进取、创先争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汇聚爱校荣校的强大合力。决定评选和表彰智能制造学院“四有”好老师。

一、评选范围

（一）评选对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含）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以教育教学一线教师为主。在校工作期间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违纪行为及教学事故的人员不得参评。

（二）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4人。

（三）该奖项获得者原则上两届内不重复获评。

二、评选条件

（一）有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二）有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以德施教、以德立德，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三）有扎实学识。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具备学习、处事、生活、育人的智慧，是智慧型老师，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四）有仁爱之心。爱岗位、爱学生，爱一切美好的事物;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能够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三、评选程序

智能制造学院“四有”好老师评选工作由学院综合办具体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科室推荐。以科室为单位，按在职在岗教师总数的30%进行推荐。

（二）评选推荐。学院成立“四有”好老师评选委员会，根据各科室推荐和候选人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议，结合师生网络投票，择优评选出“四有”好老师建议人选。

（三）研究确定。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智能制造学院“四有”好老师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

每年教师节前后予以表彰奖励，授予“智能制造学院‘四有’好老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1000元人民币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智能制造学院

2022年6月20日